

债券代码：136869、155012

债券简称：16广核01、18广核0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发行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2019年6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3
（一）“16广核01”的主要条款.....	3
（二）“18广核01”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11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2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2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7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7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9
三、相关当事人.....	29
四、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 1、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6 广核 01	136869
18 广核 01	155012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债、企业债及境外债券发行方案》。发行人总会计师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审批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公司债注册发行及相关申报材料签字事项的请示》，确定了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及主要条件。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7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广核 01”）；2018 年 1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广核 01”）。

四、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16 广核 01”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2、**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5、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为 3.8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08 日。

9、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0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间： 2016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8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需发行人有权机构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6、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8 广核 01”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2、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为3.9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5日。

9、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间：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需发行人有权机构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持有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资信状况监测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生情况持续关注各信息。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增减（%）
流动比率（倍）	1.04	0.99	5.05
速动比率（倍）	0.76	0.72	5.56
资产负债率（%）	71.91	73.28	-1.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一）16广核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涉及兑付事项，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运行良好。

（二）18广核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运行良好。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开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共出具 3 份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17年1月17日，国开证券出具《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6年12月21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以及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开证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扩股后，国开证券注册资本921,250.00万元，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开证券15.00%的股权，成为国开证券的股东。经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沟通，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未形成对国开证券的控制，不影响国开证券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2、2017年2月21日，国开证券出具《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3,138.32亿元（未经审计），较2016年末累计新增426.4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2016年末净资产的28.96%，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上述新增借款来自于2017年1月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并表，符合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2018年1月8日，国开证券出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3,928.15亿元（数字未经审计），较2016年末累计新增785.3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2016年净资产的53.33%，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40%。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来自于2017年12月迈威矿业有限公司并表，符合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广核集团（简称中广核），原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是伴随我国改革开放和核电事业发展逐步成长壮大起来的中央企业，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 40 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国家特大型企业集团。1994 年 9 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2013 年 4 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步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以“发展清洁能源，造福人类社会”为使命，以“成为国际一流的清洁能源企业”为愿景，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为基本原则，坚持“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心价值观，在成功建设大亚湾核电站的基础上，形成了“以核养核，滚动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的核电生产、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核燃料供应保障体系。2005 年以来，集团进入风电、水电、太阳能、节能技术、核技术、金融业务、公共服务事业等新业务领域，拥有八个国家级科研机构和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具备了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面向全国、跨地区、多基地同时建设和运营管理多个核电、风电、水电、太阳能及其他清洁能源项目的能力。

核电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中国广核集团拥有在运核电装机核电机组 22 台（含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拥有在运核电装机核电机组），装机容量 2430 万千瓦，是中国最大的核电运营商；拥有在建核电机组 6 台，装机 743 万千瓦。依托在建项目，中国广核集团按照国际标准，积极推进我国自主化、产业化发展进程。核电设备国产化比率已从大亚湾核电站的约 1% 提高到阳江核电站的 85%。中国广核集团目前在运核电机组各项安全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世界核营运者协会衡量核电机组安全运行水平的指标（简称 WANO 指标）中，大亚湾核电基地 6 台成熟机组和近几年新投产的机组均保持了出色的业绩水平。从技术研发方面，中国广核集团从引进国外技术建设大亚湾核电站，坚持高起点起步，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之路，以从国外引进的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为基础、结合多项重大技术改进形成了具有自主品牌的中国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技术路线—CPR1000，具备了

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设计、建设和运营 CPR1000 核电站的能力。中国广核集团与中核集团联手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性能水平更高的自主知识产权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 HPR1000，在参与国家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等方面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新能源方面：中国广核集团大力开发非核清洁能源，风电、太阳能项目形成全国布局，气电项目布局韩国和东南亚。风电方面，截止 2018 年底，国内控股装机 1239 万千瓦，综合排名全国前 6，实现风电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集约化和标准化。太阳能发电方面，控股装机容量 422 万千瓦，成立国家级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发中心，正在建设我国第一批大型光热发电项目。气电方面，于 2016 年成功收购以天然气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为主的埃德拉项目，截至目前，中国广核集团是境外天然气发电装机规模最大的央企。

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广核集团非核清洁能源在运总装机达到 2693 万千瓦，项目覆盖国内 31 个省区和欧洲、非洲、东南亚、韩国等多个地区和国家，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发展。

同时，中国广核集团积极拓展节能服务和核技术应用领域等新业务。在节能服务方面，目前已为深圳科技大厦、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珠海格力、恒信实业等政府、大型工业企业和公共建筑等提供区域能源规划和低碳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专业的能效审计与诊断、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工程改造。自 2011 年开始进入核技术应用领域以来，中国广核集团依托现有核能资源和技术积累，推动业内整合，在核仪器仪表、同位素及核医学、辐射加工、辐射改性新材料等核技术应用方面积极拓展，与核电形成协同效应，致力打造产业带研发的非动力核技术国家级的高科技产业集群。核技术公司完成了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工作，成为中国广核集团旗下首个 A 股上市平台。

铀资源开发方面：集团积极践行“走出去”资源开发战略，海外累计控制资源量 30.4 万吨。中广核铀资源掌控能力显著增强，具备产业化发展的初步基础。通过并购、参股、合作勘探、合作生产、自主贸易等方式，基本形成海外铀资源的战略布局，储量居全球第三的纳米比亚湖山铀矿有序推进矿建工作。2016 年 12 月，湖山铀矿产出第一桶铀。2018 年 4 月 23 日，湖山项目停止资本化，进入生产经营期，目前仍处于生产爬坡阶段。2018 年，生产

U3O8 产品约 3,571 吨，销售 U3O8 产品 3,594 吨。2017 年 9 月，湖山铀矿首批交付的天然铀产品在纳米比亚鲸湾码头完成装船并启运至中国上海港。这是集团首次实现天然铀自主生产、包装和运输的全过程，是燃料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的又一重大突破。湖山铀矿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6,500 吨八氧化三铀，年产量位居全球第二，将为我国核工业发展提供战略保障。

作为国内核燃料行业仅有的三家专业化公司之一，中广核目前在海外铀资源开发和国际天然铀贸易方面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切实贯彻实施了国家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铀资源保障战略，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利用海外铀资源的国家队和排头兵。作为国内核燃料行业仅有的三家专业化公司之一，中广核目前在海外铀资源开发和国际天然铀贸易方面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切实贯彻实施了国家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铀资源保障战略，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利用海外铀资源的国家队和排头兵。

国际化方面：从引进国际先进设备、技术和管理起步的中国广核集团，具有良好的国际化发展基础。近年来，中国广核集团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资本运营平台，加快开拓国际市场步伐。

国际核电市场开发方面，一是英国项目，2016 年 9 月集团与 EDF 正式签署了英国新建核电项目一揽子合作协议，与英国政府同步签署了欣克利角 C（HPC）核电项目收入及投资保障等政府性协议，2018 年英国一揽子核电项目顺利推进。同时，根据集团与 EDF 签订的协议，2018 年集团开始推进布拉德维尔 B（BRB）项目的厂址地质勘探工作，以及拟使用在该项目的“华龙一号”技术的通用设计审查（GDA）工作，目前“华龙一号”完成了第二阶段审评工作，已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进入第三阶段。二是罗马尼亚方面，在确保风险全面可控的前提下，获得罗马尼亚切尔纳沃达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工程份额，视情况适度参与投资和融资，形成中国企业在欧盟的品牌效应，为拓展中东欧国家核电业务打下基础。形成了核电“走出去”的舰队模式。三是其他核电项目，聚焦东欧市场，以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三国作为突破重点，参与捷克等招标活动；针对阿拉伯地区，加快开发具有海水淡化功能的小堆市场，寻求以小（堆）带大（堆）的机会。针对泰国、越南、孟加拉等有需求、政治风险高、电网条件薄弱的东南亚国家，积极探讨国内建设核电站向其定向输电的可能性。

在新能源国际合作方面，目前已在法国、英国、马来西亚、韩国等国家成功开发了多个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燃气发电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国际运作经验。集团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走出去”的要求，收购并成功整合马来西亚埃德拉项目。股权交割后，集团一举在马来西亚、埃及、孟加拉、阿联酋、巴基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获得在运装机662.1万千瓦，同时拥有约1,000万千瓦的潜在待建项目。埃德拉并购后开发的首个气电绿地项目——马六甲224万千瓦气电项目已开工并于2018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的混凝土浇筑（FCD），成为目前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在建电力项目。至此，集团成为我国在海外清洁电力装机容量最大的能源企业之一，并以埃德拉项目为支点，积极推进马六甲气电等新项目开发，打开了在东南亚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的广阔空间。在境外，集团依托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新能源开发与投资，截至2018年底，全球控股项目31个，为17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清洁电力，控股装机容量已达1338万千瓦。在欧洲，集团依托欧洲能源公司推进欧洲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太阳能灯可再生能源项目，已先后完成英国Clover陆上风电项目、法国Fujin陆上风电项目、英国Paulette风电绿地项目、塞内加尔Malicounda太阳能项目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收购。2016年，欧洲能源公司还成功中标法国首批漂浮海上风电先导项目；2018年，欧能公司收购欧洲最大单体路上风电场瑞典北极项目75%股权。截至2018年底，欧洲能源公司总资产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累计在运在建装机近160万千瓦，项目分布于法国、英国、爱尔兰、比利时、荷兰、瑞典、塞内加尔等国家，是法国第六大新能源运营商。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9,652,881.20	99.31	8,461,565.39	99.66	14.08
其中：电力销售	7,735,642.52	79.59	6,916,611.86	81.46	11.84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建筑安装	292,019.62	3.00	240,900.63	2.84	21.22
其他商品销售及服务	1,625,219.07	16.72	1,304,052.90	15.36	24.63
其他业务小计	66,715.93	0.69	28,797.83	0.34	131.67
其中：材料销售及其他服务	66,715.93	0.69	28,797.83	0.34	131.67
合计	9,719,597.14	100.00	8,490,363.21	100.00	14.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销售及其他服务收入为 66,715.93 万元，较上年增幅为 131.67%，主要原因是风电公司技术支持等外部收入增加 10,578.0 万元、核技术材料销售等外部收入增加 5,441.5 万元、核服公司商品销售等外部收入增加 5,549.8 万元以及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外部管理服务收入增加 3,085.8 万元。

（2）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6,038,219.09	99.38	5,179,582.99	99.51	16.58
其中：电力销售	4,391,153.37	71.98	3,943,927.37	75.77	11.34
建筑安装	354,295.87	5.81	206,039.83	3.96	71.96
其他商品销售及服务	1,292,769.85	21.19	1,029,615.78	19.78	25.56
其他业务小计	62,192.34	1.02	25,733.21	0.49	141.68
其中：材料销售及其他服务	62,192.34	1.02	25,733.21	0.49	141.68
合计	6,100,411.43	100.00	5,205,316.20	100.00	1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安装成本为354,295.87万元，较上年增幅为71.9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对红沿河公司和宁德二核的建筑安装成本较上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销售及其他服务成本为62,192.34万元，较上年增幅为141.68%，主要原因是成本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3）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两年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52,386.67	42,988.86	21.86
管理费用	526,973.17	447,680.85	17.71
研发费用	132,611.81	95,392.03	39.02
财务费用	1,352,218.10	1,157,959.25	16.78
期间费用合计	2,064,189.75	1,744,020.99	18.36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为132,611.81万元，较上年末增幅为39.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研发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样品、模具制造及检测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4）现金流

发行人最近两年现金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1,210.75	10,968,412.83	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3,709.44	7,429,557.38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501.31	3,538,855.45	2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509.53	2,707,907.89	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8,202.02	6,053,061.77	3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692.50	-3,345,153.88	6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2,831.26	14,228,567.68	-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1,962.09	13,688,087.94	-3.7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17	540,479.74	-97.9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8,288,202.02 万元，较上年增幅为 36.93%，主要原因是本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3,818,495.37 万元，较上年 1,875,758.74 万元增加 1,942,736.63 万元，增幅 103.5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出额为 5,353,692.50 万元，较上年增幅为 60.04%，主要原因是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226,601.64 万元，增幅 8.3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2,235,140.25 万元，增幅为 36.9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幅超过流入增幅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69.17 万元，较上年减幅为 97.99%，主要原因是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1,035,736.42 万元，降幅 7.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506,125.85 万元，降幅 3.7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降幅超过流出降幅导致。

（5）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85,084.37	8,535,526.51	14.64
其中：营业收入	9,719,597.14	8,490,363.21	14.47
二、营业总成本	8,586,655.62	7,197,891.75	19.29
其中：营业成本	6,100,411.43	5,205,316.20	1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17.77	-107,259.22	341.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9,076.71	1,431,363.69	16.61
加：营业外收入	29,480.97	40,801.54	-27.75
减：营业外支出	40,218.63	20,274.53	9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8,339.05	1,451,890.71	14.22
减：所得税费用	271,029.48	273,257.38	-0.8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309.57	1,178,633.33	1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031.71	458,297.21	23.29
少数股东损益	822,277.86	720,336.12	1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58,917.77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为 341.3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376,963.0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29,480.97 万元，较上年末减幅为 40.3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不需支付股权收购或有支付对价较上年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 40,218.63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为 55.0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较上年增加 21,449.34 万元。

（6）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对外投资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613,579.46	39,428.41	19,022.95	633,984.92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07,309.12	339,386.35	216,874.71	2,129,820.77
小计	2,620,888.58	378,814.76	235,897.66	2,763,805.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4,433.59	14,306.59	58,025.10	60,715.08
合计	2,516,455.00	364,508.17	177,872.56	2,703,090.60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18年末 余额	2017年末 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082,991.66	3,006,929.95	-3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92.93	130,029.80	-80.16
衍生金融资产	10,031.97	1,257.87	697.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4,091.29	2,190,940.00	20.68
预付款项	781,729.85	711,930.20	9.80
应收分保账款	19,535.95	12,106.96	61.36
应收分保准备金	9,563.53	4,014.58	138.22
其他应收款	492,497.14	446,907.09	10.20
存货	3,163,695.40	3,179,042.98	-0.48
持有待售资产	3,898.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2,348.62	819,412.58	11.34
其他流动资产	1,627,450.42	1,034,732.14	57.28
流动资产合计	11,773,627.42	11,537,304.16	2.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408.00	235,731.44	-9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4,489.26	939,023.59	1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351.06	30,395.79	-3.44
长期应收款	1,485,415.62	1,342,722.97	10.63
长期股权投资	2,703,090.60	2,516,455.00	7.42
投资性房地产	87,029.58	93,194.70	-6.62
固定资产	33,039,664.65	26,219,675.48	26.01
在建工程	10,705,147.30	13,527,057.03	-20.86
油气资产	1,561,163.84	2,134,968.52	-26.88
无形资产	1,275,168.75	1,456,975.72	-12.48
开发支出	247,247.31	184,431.66	34.06
商誉	1,066,496.76	1,134,491.74	-5.99
长期待摊费用	291,830.86	310,720.00	-6.08

资产项目	2018年末 余额	2017年末 余额	变动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27.28	159,901.45	6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802.93	1,472,665.70	-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35,533.80	51,758,410.78	6.72
资产总计	67,009,161.22	63,295,714.94	5.8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082,991.6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0.73%，主要原因为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超过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25,792.9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0.16%，主要原因为本年末债务和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10,031.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97.54%。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小，对发行人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分保账款为 19,535.9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1.36%。发行人应收分保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小，对发行人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分保准备金为 9,563.5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8.22%。发行人应收分保准备金占总资产比重小，对发行人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627,450.4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28%，主要原因为年末短期理财产品较年初增加 520,209.94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13,408.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4.31%，主要原因为本年末对红沿河发行人的贷款较年初减少。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为 247,247.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4.06%，主要原因为当年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增加了开发支出的余额。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60,227.2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2.74%，主要原因为本年末确认的与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二）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项目	2018年末 余额	2017年末 余额	变动 比例 (%)
短期借款	2,310,526.21	3,488,529.44	-33.7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4,471.57	29,355.32	17.43
拆入资金	60,000.00	110,000.00	-4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16.24	6,506.02	-82.84
衍生金融负债	29,987.87	26,304.47	14.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16,266.08	3,360,292.48	1.67
预收款项	174,377.97	531,384.95	-67.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6.72	98.10	39.37
应付职工薪酬	54,814.48	57,448.63	-4.59
应交税费	260,402.22	211,065.14	23.38
其他应付款	1,059,948.14	1,155,136.09	-8.24
应付分保账款	11,815.29	5,583.34	111.6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7,442.93	10,243.34	7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3,032.48	2,552,110.24	42.75
其他流动负债	260,094.36	132,880.36	95.74
流动负债合计	11,334,432.56	11,676,937.92	-2.93
长期借款	29,283,111.72	29,376,112.39	-0.32
应付债券	5,831,201.56	3,868,407.68	50.74
长期应付款	179,134.73	60,815.18	194.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97.66	7,607.98	41.93
预计负债	493,807.82	394,277.83	25.24
递延收益	268,465.00	229,547.14	1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7,417.22	742,006.18	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376.27	29,316.18	2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50,311.98	34,708,090.57	6.17

负债项目	2018 年末 余额	2017 年末 余额	变 动 比 例 (%)
负债合计	48,184,744.54	46,385,028.49	3.8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310,526.2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3.77%，主要原因为集团本年归还了部分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为 60,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5.45%，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本年末拆入资金较年初减少。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1,116.2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2.84%。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小，对公司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174,377.9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7.18%，主要原因为本年末对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因工程结算较年初减少。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手续费及佣金为 136.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9.37%。发行人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占总负债比重小，对发行人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分保账款为 11,815.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62%。发行人应付分保账款占总负债比重小，对发行人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为 17,442.9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0.29%。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占总负债比重小，对公司经营无实际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643,032.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2.75%，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155,294.72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918,753.07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260,094.3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5.74%，主要原因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本年发行 1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债券，以及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 5.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5,831,201.5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0.74%，主要原因为集团本年新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境外美元及欧元债增加了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79,134.7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4.56%，主要原因为本年末应付融资租赁款项较年初增加。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10,797.6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1.93%，主要原因为本年末核电股份公司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6广核0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70号”文核准，于2016年12月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20亿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广核01”）。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根据监管协议并核查用款用途后，发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18广核0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70号”文核准，于2018年11月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20亿元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广核01”）。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根据监管协议并核查用款用途后，发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6广核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券，优化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二）18广核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一）16广核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4301560043759750000），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18广核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4301560043759750000），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广核01

“16广核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08日，到期日为2026年12月0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刊登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于2017年12月08日开始支付“16广核01”自2016年12月08日至2017年12月07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刊登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于2018年12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07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二、18广核01

“18广核01”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1月15日，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发生本息兑付情况，下一付息日为2019年11月15日。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337 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336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 广核 01”和“16 广核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其他单位提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
一、集团外担保小计			
DefiniteAriseLimited（注 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981,363.62
中广核亚王木里县沙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 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4,740.00
维西县美亚恒发水电有限公司（注 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5,550.00
维西县美亚永发水电有限公司（注 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9,300.00
合计			1,010,953.62

注 1：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联营企业毅昇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排行、代理行、担保代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4430201601100001910 的关于英国 Hinkley Point C 核电项目长期英镑贷款共同条款协议和编号为 4430201601100001910-01 的分项贷款协议（共同条款协议和分项贷款协议简称“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金额不超过 12.0 亿英镑的定期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11.31 亿英镑，折合人民币 98.13 亿元。为确保借款人履行上述合同，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发行人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 Cent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有的毅昇公司 20% 的股权，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其持有的毅昇公司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Hua Yuan New Energy Limited Company）间接持有的毅昇公司 10% 的股权，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持有的毅昇公司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泰康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TK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间接持有的毅昇公司 13.3% 的股权，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持有的毅昇公司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2011 年 11 月 14 日中广核亚王木里县沙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

湾公司”）向国开行申请贷款 3.2 亿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和另一股东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持有沙湾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了担保，能源公司 50%的担保金额约 1.5 亿元，2017 年能源公司将持有沙湾公司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对外转让时，在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受让方（太谷公司）应在受让时先行解除能源公司的上述担保。2017 年 8 月 25 日太谷公司签署沙湾项目产权交易合同，11 月 15 日上交所出具沙湾项目产权交易凭证，11 月 15 日上交所向能源公司划转沙湾项目产权交易价款。但由于贷款行国开行与太谷公司就贷款担保置换等条款仍未达成一致，导致未及时完成担保置换。能源公司已要求太谷公司按已签署合同履行解除其担保责任的义务。

注 3：截至 2018 年末，能源公司为维西县美亚恒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公司”）在农行的借款提供建设期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5,550 万元，目前恒发公司电站尚未全部投运。2017 年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将持有的恒发公司的母公司 Meiya Power Project(BVI) II Limited 10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对外转让，在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受让方应在受让时先行解除能源公司的上述担保。2017 年 7 月 17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下属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基金公司”）作为受让方与能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11 月 30 日双方完成产权交易手续。但由于贷款行深圳农行暂不认可芜湖基金公司担保能力，其最终股东中国信达因担保事项需报财政部审批而无法提供担保，致使未及时完成担保置换。能源公司已多次与中国信达和芜湖基金公司协商担保置换或者对能源公司增加反担保，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注 4：截至 2018 年末，能源公司为维西县美亚永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司”）在农行的借款提供建设期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9300 万元，目前永发公司电站尚未全部投运。2017 年国际公司下属子公司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将持有的恒发公司母公司 Meiya Power Project(BVI) II Limited 10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对外转让，在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受让方应在受让时先行解除能源公司的上述担保。2017 年 7 月 17 日，芜湖基金公司作为受让方与能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11 月 30 日双方完成产权交易手续。但由于贷款行深圳农行暂不认可芜湖基金公司担保能力，其最终股东中国信达因担保事项需报财政部审批而无法提供担保，致使未及时完成担保置换。能源公司已多次与中国信达和芜湖基金公司协商担保置换或者对能源公司增加反担保，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主要为北京房产涉诉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公司”）签署《楼宇买卖合同》，约定购买项目地面 1/2/3 号三栋写字楼，以及配套服务设施和配套 571 个地下车位，预计交易总价为 25.18 亿元，并已向金丰公司支付《楼宇买卖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70%人民币 17.62 亿元。

2015 年 9 月，发行人指定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等七家二级公司与金丰公司签署《预售合同》，约定购买项目地面 1/2/3 号三栋写字楼等，并于当日完成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2017 年 9 月，金丰公司将通过竣工验收的房产交付到集团七家二级公司，但相关的房屋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

由于发行人购买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还存在其他抵押权人，其他抵押权人、债权人已就查封的土地及房产提出了保全措施，并对查封的涉案土地和房产进行了二封、三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8 日预查封金丰公司名下涉案土地上的房产。

（二）重大未决仲裁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